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《关于违规担保、违规借款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，因违规担保，债权人姜尔、张南堂上诉，公司涉及诉讼；因违规借款，债权人张瑞春上诉，公司涉及诉讼。近日，公司获悉上述诉讼案件进展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违规担保涉诉案件相关进展

起诉方姜尔、张南堂要求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鼎控股”）、浙江三鼎织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鼎织造”）、义乌市网锐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义乌网锐”）偿还借款本金 3700 万元，同时要求丁尔民、丁志民、丁军民及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该案件已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进行开庭审理，目前已获得一审判决，判决中涉及公司部分为公司对该笔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 50%的赔偿责任，承担赔偿责任后，公司有权向被告三鼎控股、三鼎织造、义乌网锐追偿。公司对上述判决结果不服，已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诉，二审将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进行开庭审理。

2、 违规借款涉诉案件相关进展

起诉方张瑞春要求自然人骆善有偿还借款本金 15,900 万元，同时将公司作为“共同借款人”，要求共同承担还款义务，要求三鼎控股、丁志民、丁尔民、丁军民承担连带还款责任。因疫情原因该案件延期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进行一审开庭审理，目前法院尚未做出判决。

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诉讼案件，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，同时寻求司法保护，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鉴于上述诉讼最终结果仍存在不确定

性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，后续公司也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4 日